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和方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考核机制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一、审查范围

具体业务科室、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二、审查流程

(一)初审。具体业务科室、单位在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由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

(二)复审。具体业务科室、单位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局法规科统一进行复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具体业务科室、单位未提交完善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局办公室不得用印行文。

(三)会商。在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具体业务科室、单位与局法规科会商后，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或会审申请后及时研究回复，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提出审查建议。

三、审查责任

具体业务科室、单位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局法规股承担复审责任，具体业务科室、单位未提交完善的《公平竞争审查表》，进行用印行文的，局办公室承担责任。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